附件 3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须知

一、毕业确认

（一）正常毕业离校

请您尽快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网站（<https://sls.cdb.com.cn/>） 变更个人信息，申请毕业确认。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密码遗忘可拨打 95593 重置。

（二）继续在校就读

如果您因深造、留级、休学、退学、转专业等原因导致毕业年份与办理贷款时毕业年份不一致，请于8月 31日持就学信息变更证明材料（继续攻读学位持录取通知书原件或学校盖章的书面证明）、身份证到生源地县资助中心申请变更就学信息，生源地县资助中心受理后为您变更还款计划，继续在校就读者可享受在校期间财政贴息政策。

二、贷款还款

（一）正常还款

1.11月1日（最后一年为 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ls.cdb.com.cn](http://www.csls.cdb.com.cn/)，查询还款当期还款额度。

2.在 11月1日至 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 20日之间），登录支付宝 [www.alipay.com](http://www.alipay.com/)，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也可以前往县级资助

中心或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刷卡服务）。

（二）提前还款

如果经济情况允许，您可以到县级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 线服务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 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 须为人名币500元以上、切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前往就近的县级资助中使用助学贷款POS机刷借记卡还款或在支付宝账户内充值还款。

每天都可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 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计息计算到结息日）。

1至9月及12月：每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结息日），请于当月20前还款；15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结息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

10月、11月：10月1日至15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10月20日（结息日），请于10月20日前还款；10月16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 12月20日（结息日），请于12月20日前还款。

截至当月20日，如果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或仅能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 还本金的，仅扣收应还利息，上述两种情况都将视为本次提前还 款申请无效。如果仍需提前还款需要重新发起申请。提前还款不

成功不会对个人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三、贷款逾期

（一）逾期后果

当您出现违约情况，违约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会载入人民 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直接导致您及共同借款人个人信用受损，对于将来办理个人信贷（信用卡、车贷、房贷等）业务及个人事业发展会产生不良影响。

（二）逾期应对

如果不慎出现贷款逾期，请尽快偿还欠款及罚息，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除11月外，每月20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

逾期还款时应还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20日的罚息，具体金额可在当月10日后登陆学生在线系统查询。